“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治瞒报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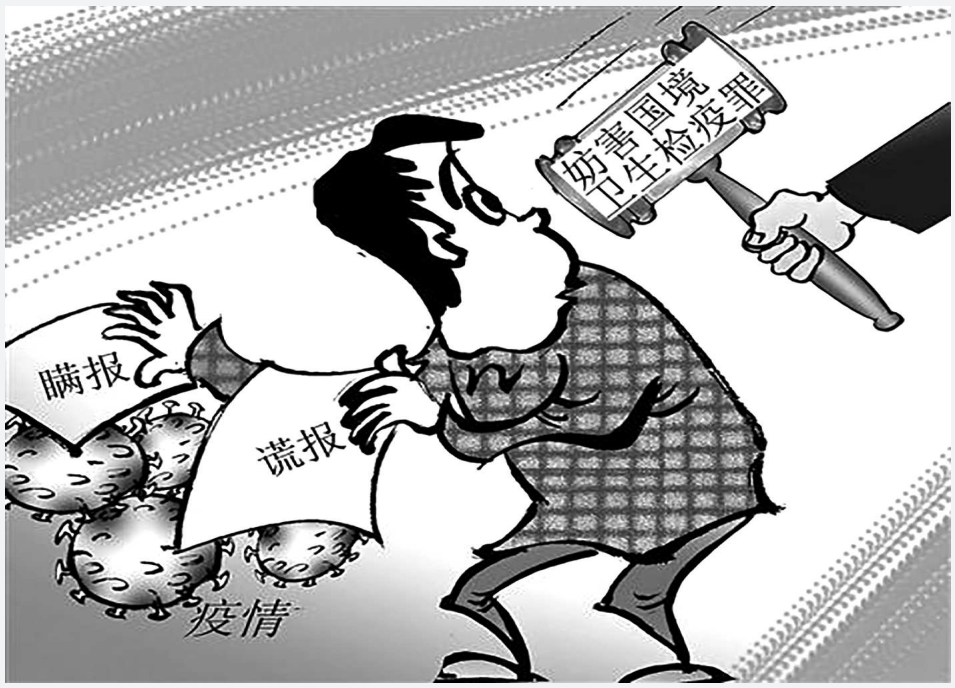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主持人:

最近一段时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与此同时，因瞒报而导致的境外输入性病例却时有所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

《意见》明确，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只要在出入我国国境的过程中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犯罪行为，都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主体不分国籍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而且不分国籍。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都可能涉嫌该罪。

和晓科：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而且不分国籍。

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只要在出入我国国境的过程中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犯罪行为，都应当适用我国法律，适用统一的司法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明确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卫生检疫措施或者卫生处理措施，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属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以外的特定主体也可能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如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上述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根据《刑法》和此次《意见》，入境人员如果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或者拒绝执行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属于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涉嫌构成妨碍国境卫生检疫罪。

■相关报道

海关总署:6类行为将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据“环球网”报道，3月16日15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依法防控境外疫情输入有关情况。

针对入境旅客刻意隐瞒健康状况的情况，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军在会上表示，五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结合国境卫生检疫执法实践，梳理出6类可能定罪入刑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包括拒绝执行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卫生检疫措施，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海关卫生检疫或者故意隐瞒疫情等。上述行为都属于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对公共卫生安全危害性较大的行为。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拒绝执行健康申报、体温监测或者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

本次疫情发生以后，海关全面启动了健康申报制度，这项制度非常重要，对于海关及时掌握出入境人员的相关信息、精准识别高风险人员具有关键作用。但是，一些入境人员怀着侥幸心理，采取各种手段拒绝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不配合体温监测；还有一些入境人员明知自己已经出现了发热、干咳等染疫的症状，或者曾经去过疫情严重的地区，故意隐瞒发病情况，境外旅行史等等。甚至有人采取吃退烧药等方式降低体温，掩盖发热症状，在海关卫生检疫环节蒙混过关，入境以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导致与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隔离观察，给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重大风险。依照《刑法》规定，结合刚刚出台的《意见》，上述行为就可以依照《刑法》第332条的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王军在会上呼吁，希望广大出入境旅客在出入境时一定要如实、完整、准确地填报健康申明卡，并配合海关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各项卫生检疫措施，这既是对本人和家人健康安全的保护，也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

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区别

行为人在入境时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检疫措施，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李晓茂：《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针对的是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的行为，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卫生防控防治环境。

而《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针对的是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提出的检疫措施的行为，适用于在出入我国国境时的卫生防控防疫环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中的“甲类传染病”为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中的“检疫传染病”为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将新冠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因此，入境人员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的，可能在不同时间段分别涉及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行为人在入境时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检疫措施，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行为人在入境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入罪要件为“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入罪要件为“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潘轶：《意见》规定，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入罪要件为“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对此，《意见》专门强调，并非所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都构成犯罪，需要进一步判断是否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只有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才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司法适用中，对于这一入罪要件应当准确把握，以对相关案件作出审慎、恰当的处理：

首先要准确把握犯罪主体范围。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主体是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染疫嫌疑人以及其他特定主体。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染疫嫌疑人”是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其他特定主体是指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染疫嫌疑人以外需要接受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检疫的人员。

其次，要明确“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是指造成他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的情形。

传播的对象，既可以是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同乘人员，也可以是其他接触人员。

最后，“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严重危险”是指虽未造成他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但引发了传播的严重危险。

对于此类情形，入罪应当限制在“严重”危险的情形，而且这种危险应当是现实、具体、明确的危险。实践中，对于“传播严重危险”的判断，应当坚持综合考量原则。